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宥瑞、郭進銓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以郭進銓為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釋明之。

三、請提出足資釋明「金融機構通知核准」貸款之相關原因事實文件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